

“严”字当头，全面担责！

最高法发布长江保护法实施意见

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 长江保护法将自3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2月25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推进长江流域绿色发展。

实施意见全文分为4个部分，共16条。强调人民法院在司法裁判中应当坚持长江司法保护的观念，即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协调、系统治理，依法严惩、全面担责。

根据实施意见，人民法院应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依法加强水污染防治类、生态保护类、资源开发利用类、气候变化应对类、生态环境治理与服务类案件审理，充分发挥环境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作用。

据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杨临萍介绍，实施意见将水污染治理作为

长江流域污染防治的重点，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开展水污染防治、监管等行政执法；坚持最严格水污染损害赔偿和修复标准，加大对超标排放含磷等工业污水、跨界水污染等地表水污染，以及因农业面源、固体废物非法处置等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司法惩治力度，确保“一江清水向东流”。

杨临萍说，实施意见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依法审理长江禁捕退捕案件；强化对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分布区等生态系统保护，确保生物种群稳定。支持行政机关依法打击非法采砂违法行为，严厉惩处非法采砂犯罪，保护长江河道；保障重大生态修复工程顺利实施，促进流域生态功能有效恢复。

针对如何提升服务保障生态环境民生福祉司法能力水平的问题，实施意见提出，应健全环境资源审判组织体系，强化全流程系统保护；加大流域审判机制建设，提供优质高效司法服务；锻

造过硬审判队伍，提升环境司法能力和国际影响力；深化司法公众参与，提升人民群众长江保护法治意识。

杨临萍表示，人民法院在长江保护法实施过程中，要把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妥善审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系统、维护长江流域生物多样性，推动长江流域绿色发展。

最高法同时发布了10个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包括刑事案件1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件、行政案件2件、环境民事公益诉讼4件、检察行政公益诉讼1件。这些案例聚焦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最突出的水污染、尾矿库治理、非法采砂、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案件类型，强调不同诉讼类型案件统筹适用刑事、民事、行政三大责任方式，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惩处力度。

我国首设国家乡村振兴局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新华社北京2月25日电 25日16时，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北街1号，“国家乡村振兴局”牌子挂出，“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牌子此前已经永久摘下。这意味着这个自1986年设立的机构结束历史使命，国家乡村振兴局正式成立，开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崭新时代。

25日上午，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宣告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下午，国家乡村振兴局就挂牌亮相，实现两个机构的“无缝衔接”。

这块牌子本身就是我国脱贫攻坚的成果和战果。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需要专门机构去开展，也是我国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体现。

(上接二版)

习近平表示，时代造就英雄，伟大来自平凡。在脱贫攻坚工作中，数百万扶贫干部倾力奉献、苦干实干，同贫困群众想在一起、过在一起、干在一起，将最美的年华无私奉献给了脱贫事业，涌现出许多感人肺腑的先进事迹。在脱贫攻坚斗争中，1800多名同志将生命定格在了脱贫攻坚征程上，生动诠释了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脱贫攻坚殉职人员的付出和贡献彪炳史册，党和人民不会忘记。共和国不会忘记。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关爱每一位牺牲者亲属，大力宣传脱贫攻坚英模的感人事迹和崇高精神，激励广大干部群众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披坚执锐、勇立新功。

习近平指出，脱贫攻坚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靠的是党的坚强领导，靠的是中华民族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品质，靠的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积累的坚实物质基础，靠的是一任接着一任干的坚守执着，靠的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奋斗。我们立足我国国情，把握减贫规律，出台一系列超常规政策举措，构建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制度体系，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减贫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反贫困理论。主要是：坚持党的领导，为脱贫攻坚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定不移走共同富裕道路；坚持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

事的政治优势，形成脱贫攻坚的共同意志、共同行动；坚持精准扶贫方略，用发展的办法消除贫困根源；坚持调动广大贫困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发脱贫内生动力；坚持弘扬和衷共济、团结互助美德，营造全社会扶危济困的浓厚氛围；坚持求真务实、较真碰硬，做到真扶贫、扶真贫、脱真贫。这些重要经验和认识，是我国脱贫攻坚的理论结晶，是马克思主义反贫困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

习近平强调，脱贫攻坚战的全面胜利，标志着我们党在团结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实现共同富裕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一大步。同时，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仍然任重道远。我们没有任何理由骄傲自满、松劲歇脚，必须乘势而上、再接再厉、接续奋斗。要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对易返贫致贫人口要加强监测，对脱贫地区产业要长期培育和支持，对易地扶贫搬迁群众要搞好后续扶持，对脱贫县要扶上马送一程，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要坚持和完善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社会帮扶等制度，并根据形势和任务变化进行完善。要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习近平指出，乡村振兴是实现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要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带来的新形势、提出的新要求，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持续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让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共享发展成果，在现代化进程中不掉队、赶上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要完善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制度体系，以更有力的举措、汇聚更强大的力量，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习近平强调，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我们必须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脚踏实地、久久为功，向着这个目标更加积极有为地进行努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让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习近平指出，回首过去，我们在解决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绝对贫困问题上取得了伟大历史性成就，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展望未来，我们正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历史宏愿而奋斗。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决心，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向着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奋勇前进！

李克强在主持大会时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庄严宣告

了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战略高度，充分肯定了脱贫攻坚取得的伟大成绩，深刻总结了脱贫攻坚的光辉历程和宝贵经验，深刻阐述了伟大脱贫攻坚精神，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出了明确要求，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勠力同心、顽强奋战，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

会前，习近平等领导同志会见了全国脱贫攻坚楷模荣誉称号获得者，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先进集体代表，全国脱贫攻坚楷模荣誉称号个人获得者和因公牺牲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亲属代表等，并同大家合影留念。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副主席，以及中央军委委员出席大会。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主要负责同志，中央党政军群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成员，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等约3000人参加大会。